

海岸巡防機關人員司法警察專長訓練辦法

行政院 89 年 8 月 5 日台 89 內字第 23331 號令頒
行政院 92 年 7 月 29 日院臺內字第 0920035655 號令修正
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19 日院臺交字第 1070214718 號令修正
海洋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17 日海域執字第 1080010073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海岸巡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海岸巡防機關執行犯罪調查職務之人員，除原具司法警察身分者外，應依本辦法接受司法警察專長訓練，始得服勤執法。

第 三 條 訓練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海巡署）督導所屬教育訓練測考中心（以下簡稱訓練機構）或委託其他具有辦理司法警察專長訓練能力之機關辦理。

訓練機構應將訓練實施計畫報請海巡署核定後實施。

第 四 條 訓練依下列分班實施：

一、一級專長班：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簡任職、上校及關務監以上人員參加，訓練期間為四週。

二、二級專長班：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前款以外之薦任職、上尉及高級關務員以上人員參加，訓練期間為六週。

三、一般專長班：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前二款以外之人員參加，訓練期間為八週。

第 五 條 訓練課程分為法律課程及專業課程。

前項訓練課程之課目及時數，由海巡署依班別特性及專業需要定之。

第 六 條 訓練機構應視任務需要，編定各班期訓練員額，報請海巡署

核定後，通知各海岸巡防機關，依分配名額辦理選訓事宜。

各海岸巡防機關應依分配之各班期訓練員額，遴選素行及體能狀況良好且適合執行犯罪調查職務人員，於開訓一個月前，造冊送訓練機構。

第七條 受訓人員接獲受訓通知後，應於指定期日，至訓練地點報到；因故無法報到參加訓練者，應報經所屬機關核准延後訓練。

第八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退訓：

一、請假離班時數超過在班總時數（每日以二十四小時計算）百分之十。

二、曠課累計達上課總時數百分之三或請假缺課時數超過上課總時數百分之十。

三、對講座、輔導員或訓練機構員工施以強暴、脅迫。

四、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

五、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品德操守不良、情節重大。

第九條 訓練成績之計算，總分為一百分，六十分為及格，未滿六十分為不及格。生活紀律、品德禮儀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二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八十。

前項成績考核事項，由海巡署定之。

第十條 訓練完畢後，訓練機構應將訓練成績列冊報請海巡署備查；訓練成績及格者，由海巡署發給證書，成績不及格或退訓者，列入個人考績參考。

海岸巡防機關人員曾參加本辦法以外之訓練及格，其訓練課程內容經海巡署認定與本辦法所定課目與時數相當者，得視

同依本辦法接受司法警察專長訓練完畢，由海巡署發給證書。

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得准予重訓，以一次為限：

一、訓練成績不及格者。

二、曾依第八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退訓者。

第十二條 訓練所需經費，由訓練機構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